

浦东新区支持出海企业总部 和出海先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第一条 依据

为深入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，助力具备条件的本土优势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实施全球化布局，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，根据《上海市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企业高水平“走出去”的若干措施》《浦东新区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行动方案》，制定本措施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措施的适用对象为“走出去”功能和效益发生在浦东新区（临港新片区除外）的企业。

第三条 资格认定

浦东新区商务委牵头开展出海企业总部、出海先锋企业的资格认定工作。

出海企业总部，指经母公司授权，承担在一个国家以上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国际化业务管理、决策、业务运营拓展、资源统筹以及结算、研发、培训等总部功能，具备稳定的海外业务运营基础，境外投资规模较大、项目较多的企业。

出海先锋企业，指具备稳定的海外业务运营基础，境外投资项目规模较大的高成长性企业。

第四条 出海企业总部支持

对投资实力较强、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总部，给予一定支持。

第五条 出海企业总部投资支持

对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收益、从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，给予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总部一定支持。

第六条 并购支持

对并购境外优质资产的出海企业，在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分回时，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一定支持。

第七条 引进支持

对引进关键技术、知识产权、关键人才，并在浦东落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，对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按照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。

第八条 办公空间载体支持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给予办公空间、载体支持。

第九条 人才保障

鼓励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申报浦东新区“明珠计划”，按政策规定，对入选人才给予便利。

第十条 购房服务

对符合条件的出海企业从业人员，提供一定购房便利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专业服务支持

企业采购的出海相关专业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专业

服务券支持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本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对既适用上级政策相关规定，又适用本办法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政策规定，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同一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产业政策时可从优，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。

3. 本措施由浦东新区发改委、商务委、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